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12月15日起，爰修訂本公司開戶契約條款

(甲方為立約人、乙方為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輔助人)，對照表如下：

原開戶契約條款	變更後開戶契約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受託契約</p> <p>...</p> <p>第二十三條本契約自乙方核准之當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受託契約</p> <p>...</p> <p>第二十三條錯帳反向沖銷處理 交易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若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導致成交結果與甲方原委託不符時，乙方得依「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有關錯帳處理作業之規定，透過甲方帳戶處理錯誤部位之沖銷交易，而毋須逐次取得甲方同意，甲方並承認此種錯帳處理方式並未損及權益。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自乙方核准之當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柒、期貨開戶暨委託交易前之重要說明事項</p> <p>...</p> <p>十二、本公司提供期貨受託買賣交易服務，依規定提撥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保證金以保障期貨受託買賣之交易市場安全，但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p> <p>十三、70歲以上之交易人應填具「70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並同時符合聲明書所列各項條件，始得開戶。本公司每年重新評估70歲以上之交易人提供最近一年之固定收入證明，重新評估後固定收入合計金額未達新台幣60萬元或資產證明未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之交易人，僅得接受平倉委託，不得接受新增部位之委託。</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柒、期貨開戶暨委託交易前之重要說明事項</p> <p>...</p> <p>十二、您依本契約從事之期貨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p> <p>十三、本公司提供期貨受託買賣交易服務，依規定提撥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保證金以保障期貨受託買賣之交易市場安全，但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p> <p>十四、70歲以上之交易人應填具「70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並同時符合聲明書所列各項條件，始得開戶。本公司每年重新評估70歲以上之交易人提供最近一年之固定收入證明或資產證明，未符合條件者，本公司將依規進行交易管控。</p> <p>...</p>